**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**

为全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帮助企业战疫情，尽快实现稳产满产，现将浑江区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加大减免税费方面**

（一）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。对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。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,减计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。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，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责任部门：区税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住建局

（二）支持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投放。组织、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通过“吉企银通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区，开展“点对点”融资服务。支持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线下路演。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（金融办）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

（三）组织企业参加“金融助振兴—吉林行动”白山专场活动。加大“吉企银通”“信易贷”融资对接信息平台宣传推介力度。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（金融办）、区政数局、区发改局

（四）对不裁员、少裁员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

责任部门：区人社局

（五）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，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责任部门：区税务局

**二、加强保障服务方面**

（六）制定年度有序用电实施预案，帮助、支持白山吉电能源落实省、市相关奖补措施，落实电煤长期协议，落实“五路并进”保供措施，提前组织部署“冬煤夏储”。做好重点企业用煤保障，协调煤炭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。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城郊供电公司

（七）支持企业参与评选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

（八）落实省能源局《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建设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》（吉能新能〔2022〕89号）举措，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，采取自发自用模式降低用电成本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城郊供电公司

（九）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、广交会、高交会、消博会、东博会等国际性展会，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，提升市场开拓和产品竞争能力，对符合政策的参展企业给予资金补贴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局

（十）积极拓展招商平台，发挥政府在对接、资源整合方面优势，在全域旅游、医药健康、绿色食品、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主动对接，助力企业引资引智，补齐短板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

（十一）落实消费券奖补政策。推动浑江区积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，组织各商贸企业围绕汽车、餐饮、百货、家电、成品油等品种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，激发消费潜力，帮助中小微企业走出困境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

（十二）利用好政府宣传渠道，支持大型商贸企业、电商平台企业通过千企促销、“9·8”消费节等各类节庆消费节点开展促销活动。

责任部门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商务局

（十三）发挥联保联供机制作用，强化生活必需品调运通畅，帮助大型批发市场、大型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跨省、跨地区组织货源，确保供应充足、价格平稳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

（十四）疫情期间非金属矿有效期届满的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，有效期延长至疫情后3个月。疫情结束后，办理非金属矿延续、变更、保留等申请予以批准的，新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颁发之日起顺延；采矿权延续、变更等申请予以批准的，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，并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顺接。

责任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

（十五）持续放大畜牧业专属金融产品、政策性保险，加大整村授信、肉牛活体抵押的推广普及力度，满足养殖场（户）融资需求。

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

（十六）“个转企”登记时持有的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且许可内容不变的，无需重新办理相关许可证件。相关部门依据《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》为其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手续、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。全面推行“五段式”行政执法模式，加强对企业指导，坚持首违不罚原则，包容审慎执法。

责任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浑江分局

（十七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积极争取各项扶持资金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（科技局）

**三、提升发展潜力方面**

（十八）推动煤炭企业改造，鼓励企业采取先进技术，持续降低碳排放、污染物和能耗水平。推进煤电企业能源结构调整，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，谋划产业园项目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

（十九）落实《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方案》（吉发改产业联〔2021〕978号），推动东圣焦化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节能技术改造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政数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浑江分局

（二十）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实施分级培育、创新提升、金融服务、创业孵化、人才培育、公共服务六大工程，年内力争认定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1户，认定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2户，培育优质“种子企业”8户。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

（二十一）支持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创建，围绕医药、建材、矿泉水、硅藻土等重点行业企业，组织创建国家级及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供应链，配合省、市两级工信部门、省节能检测中心开展节能诊断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

（二十二）支持企业入规升级，对2022年升入规模的工业企业，落实政策奖补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；对2022年当年开工、投产并升规的新建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。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

（二十三）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扶持工作。在全区文旅企业中组织开展“政银企对接会”，做好中小企业与银企合作对接工作，缓解文旅企业资金困难问题。

责任部门：区文旅局

**四、优化营商环境方面**

（二十四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，搭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，在全市开展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专项活动，努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；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，对重点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。

责任部门：区人社局

（二十五）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引导企业通过“吉林省政务服务网”“吉事办”等网办平台办理业务。对不方便现场办理且确有需求的企业，派专人服务协调解决实际困难。

责任部门：区政数局

（二十六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模式。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“全流程、全覆盖”改革要求，实施项目建设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，企业可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，实行“不见面”网上审批。

责任部门：区政数局

（二十七）开设疫情防控政策服务热线专席，实行“7×24小时”工作机制，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和限时办结、协调联动机制，明确疫情防控咨询诉求24小时内办理反馈，投诉建议类按照轻重缓急3天内办理反馈。

责任部门：区政数局